

##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阮澍、胡明峰、郑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济药业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广济药业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将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济康药业）部分经销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，并追溯调整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等财务信息。

广济药业前期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等财务信息记载不准确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阮澍作为广济药业董事长及总经理、胡明峰作为广济药业财务总监及济康药业董事长、郑彬作为广济药业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广济药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阮澍、胡明峰、郑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广济药业及相关责任人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财务核算水平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

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子公司经销业务管理，提高子公司内部控制水平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合规意识、业务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